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檔號：  |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|              |
| 保存年限 | 收文            | 日期 110年4月21日 |
|      | 函             | 字號第 號        |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  
 承辦人：王淑女  
 電話：07-7134000#6123  
 傳真：07-7242966  
 電子信箱：a024640@kcg.gov.tw

83048  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0332179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院加強提醒醫事人員於離職或停業之日起30日內應至衛生局（所）辦理歇（停）業事宜，避免逾期受罰，並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規定，醫事人員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，違者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裁處罰鍰。
- 二、本局近來受理醫事人員歇（停）業案件多已逾30日辦理期限，為避免醫事人員疏未注意期限而受裁罰，建請貴院於醫事人員離職（停業）證明書內載明「醫事人員請於離職或停業之日起30日內至衛生局（所）辦理歇（停）業，以免受罰。」等提醒文字，並請醫事人員盡速辦理歇（停）業。
- 三、另，倘有醫事人員離職，請貴院一併考量醫事人員數是否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。

正本：惠仁醫院、靜和醫院、新華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蕭志文醫院、中正脊椎骨科醫院、健新醫院、上琳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）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正大醫院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）、瑞祥醫院、新正新醫院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文雄醫院、謝外科醫院、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新高醫院、祐生醫院、南山醫院、德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

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長春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安泰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戴銘浚婦兒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柏仁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惠川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高新醫院、溫賀睿和醫院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、泰和醫院、仁惠婦幼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惠德醫院、優生婦產科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大東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霖園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、重安醫院、溪洲醫院、三聖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七賢脊椎外科醫院、博愛蕙馨醫院、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金安心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維馨乳房外科醫院、鈞安婦幼聯合醫院、博田國際醫院、高大美杏生醫院、忠孝泌尿專科醫院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士公會、新高雄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高雄市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聽力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牙齒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高雄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高雄市驗光生公會、高雄市驗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事務科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